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4日以文本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48,000万元，风险敞口33,000万元，期限以授信合同期限为准，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王庆先生简历

王庆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厦门骏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

王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